

文件名稱：宜蘭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LN 用地 05
機關/單位：地政處	撰寫者：陳瑜君	批准者：賴錫祿
實施日期：104/11/17	版本：1.0	頁次：2/7

宜蘭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為使需用土地人及民眾了解一併徵收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特予說明標準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疇：本縣各項公共建設用地徵收殘餘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參、名詞解釋：

一、一併徵收：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徵收之土地（建物）所有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一併徵收。

二、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一筆土地部分被徵收，經分割後之剩餘部分而言，若同一所有權人有二筆以上土地相連，實際已合併為同一性質使用，其中一筆整筆被徵收，剩餘之一筆，亦屬殘餘部分。

三、徵收土地面積過小：指該徵收殘餘土地面積而言，非指共有人持分面積。此面積究以若干單位為認定標準，由被徵收之所有人自由裁量，於會勘時就實際狀況衡請處理。

四、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於實地勘查時，依事實認定之，不限以計劃使用或徵收當時實際使用為認定之依據。

肆、權責機關：

一、需用土地人：即徵收請求權人，會同實地勘查，符合一併徵收者，依本府之通知申請一併徵收。

二、本府地政處：接收申請、審查所附文件，排定時間勘查，符合一併徵收要件者，通知需用土地人依程序申請徵收；不符一併徵收要件者，擬具處理意見報內政部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

三、內政部：審核本府所報不符一併徵收要件之申請案。

伍、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土地法。

文件名稱：宜蘭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LN 用地 05
機關/單位：地政處	撰寫者：陳瑜君	批准者：賴錫祿
實施日期：104/11/17	版本：1.0	頁次：3/7

二、土地徵收條例。

三、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四、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五、其他法令規定。

陸、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一、一併徵收申請書（表一）。

二、一併徵收申請書參考範例（表二）

柒、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一併徵收會勘紀錄（表三）。

捌、其他：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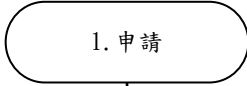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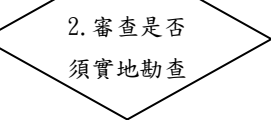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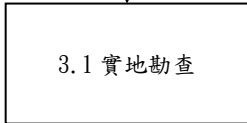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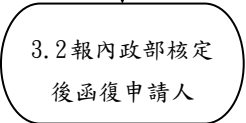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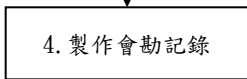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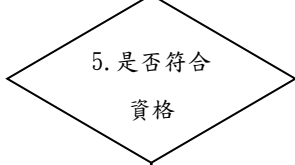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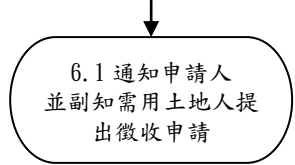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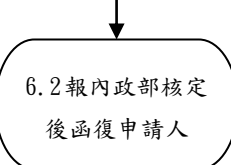
玖、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文件名稱：宜蘭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LN 用地 05
機關/單位：地政處	撰寫者：陳瑜君	批准者：賴錫祿
實施日期：104/11/17	版本：1.0	頁次：4/7

宜蘭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標準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作業期限
	申請人	隨時
	地政處	10 日
	地政處 需用土地人 有關機關	
		
	地政處	7 日
		
	地政處	7 日
	內政部	7 日

文件名稱：宜蘭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LN 用地 05
機關/單位：地政處	撰寫者：陳瑜君	批准者：賴錫祿
實施日期：104/11/17	版本：1.0	頁次：5/7

宜蘭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1. 申請	申請人	<p>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府地政處申請一併徵收（表一，範例表二），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p> <p>三、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p>	隨時
2. 審查是否須實地勘查	地政處	<p>一、免實地勘查情形：</p> <p>（一）申請已逾法定期限者。</p> <p>（二）申請人不適格者。</p> <p>（三）申請一併徵收土地非屬徵收殘餘部分，以標的不符，駁回其申請。</p> <p>二、須實地勘查情形：</p> <p>（一）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p> <p>（二）申請人為原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原所有權人死亡，已辦竣繼承登記者，為登記名義人，未辦竣繼承登記者，為其全體繼承人。</p> <p>（三）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分別共有者，得就其應有部分申請之。</p>	10 日
3.1 實地勘查	地政處 需用土地人 有關機關	<p>一、須實地勘查：排定時間通知申請人、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p> <p>二、通知申請人實地勘查之通知，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 102 條規定辦理，即勘查通知應載列內容：勘查事由、時間、地點，申請一併徵收之標示、會同勘查之機關名</p>	

文件名稱：宜蘭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LN 用地 05
機關/單位：地政處	撰寫者：陳瑜君	批准者：賴錫祿
實施日期：104/11/17	版本：1.0	頁次：6/7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p>稱、申請人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之效果及陳述意見期限。</p> <p>三、上開通知應以送達證書合法送達。</p> <p>四、準備文件：蒐集一併徵收土地之地籍圖(應加註圖例，標明徵收範圍及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位置)。</p> <p>五、勘查時應將申請人陳述意見，各會勘單位之意見詳細記載。</p>	
3.2 報內政部核定後函復申請人	地政處 內政部	免實地勘查：逕由本府地政處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	
4. 製作會勘紀錄	地政處	<p>會勘紀錄(表三)應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會勘時間。</p> <p>(二) 會勘地點。</p> <p>(三) 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或建物標示。</p> <p>(三) 記錄人姓名。</p> <p>(四) 出席會勘單位及人員姓名，出席之申請人或代理人姓名。</p> <p>(五) 會勘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是否為原徵收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 2. 申請時間是否在公告徵收之日起1年以內。 3. 本案土地或建物是否為徵收之殘餘部分。 4. 本案土地是否座落都市土地、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類別。 	7 日

文件名稱：宜蘭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LN 用地 05
機關/單位：地政處	撰寫者：陳瑜君	批准者：賴錫祿
實施日期：104/11/17	版本：1.0	頁次：7/7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5. 分割沿革。 6. 申請人持分、申請人有無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7. 土地使用現況。 8. 申請人有無毗鄰土地可合併使用。 9. 本案土地是否面積過小，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10. 本案土地是否屬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11. 其他。 (六) 申請人陳述意見。 (七) 各會勘單位意見。 (八) 會勘結論。	
5. 是否符合資格	地政處	依上項各單位會勘結果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徵收。	
6.1 通知申請人並副知需用土地人提出徵收申請	地政處 內政部	符合：將會勘紀錄通知申請人，並副知需用土地人。由需地土地人檢附一併徵收土地或有關圖籍文件，報請內政部核准之。	7 日
6.2 報內部核定後函復申請人	地政處 內政部	不符合：由本府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一併徵收申請書、勘查通知、勘查紀錄、原核准徵收函、公告徵收函、相關地號原核准徵收清冊等影本、地籍圖（加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一併徵收之土地位置），報內政部核定後，將結果通知申請人，通知內容應載明救濟方式。	7 日